

历代志下要义

目录：

第一章 概论

第二章 书之要义

第三章 所罗门的生平

第四章 雅斤与波阿斯

第五章 神荣充满圣殿

第六章 第一次衰败与复兴

第七章 第二次衰败与恢复

第八章 第三次衰败与恢复

第九章 第四次衰败与恢复

第十章 第五次衰败与恢复

第十一章 第六次衰败与被掳

第一章 概论

历代志下与历代志上，原为一本书，于原文并无上卷下卷之分。书内所记要事，亦系紧接上卷，续论神的选民，大卫家之事。不过上卷是论万民中之选民，本书是专论选民中之选民，即特论犹大家列王的事迹。按犹大列王之事于列王纪上下已经记述，似无重论之必要，只以列王纪是将南北二国的史事，合而论之；本书惟记犹大国，即大卫家之事，藉以表明基督之国。且以列王纪所载，或略而不详，对国家与宗教的关系，亦未注重；所以圣灵特感记者，把犹大国的始终，并列王的政绩，以及列王与宗教的关系，综合起来一一详述，藉此表明神的政治，如何彰显在人的政治中。

一、书之要旨 书之要旨，可以说是“宗教与国家”。本书既与历代志上原为一卷书，上卷要旨既为神的拣选，本书要旨当然仍是表明神的拣选。不过在本书内特别显明的是宗教与国家的关系；列王政绩之优劣，国家之治乱，完全关于宗教之兴衰。如国内每次改革，皆以宗教复兴；每次衰败，皆以宗教腐败。国君有道，皆以在宗教上热心；国君无道，亦皆因在宗教上冷淡。此书内特别提到亚比雅对军士的宗教演讲（13：4~12），并他们因呼求耶和华而得胜（13：15）。亚撒有病时，因“没有求耶和华，只求医生”而死亡（16：12）；约沙法与以色列王亚哈交好之愚昧（20：35）；乌西雅因干犯圣事而生大麻疯（26：16~21）；玛拿西以无道被掳；后以悔改归国，复坐王位等事（33：11~13）。所以在本书

更显出耶和華的政治于他所揀選的子民。如稱本書為宗教史亦無不可，因在書內所記，無處不看見神在選民中，如何昭著。在以前列祖時代，好像看見宗教勢力于家庭；在這王國時代，就看見宗教勢力于國家；于以後先知時代，就看見宗教勢力如何對于世界了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“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”（撒下 2：30）

二、書之內容 書之內容，可謂猶太國史一覽，首數章論所羅門之政治，以後則論猶大列王。全書記猶大國的經過，有六次衰敗，六次恢復；其所以衰敗與恢復的原因，亦全在國王與人民對于宗教之態度如何。

三、書之分段

（一）有分兩段者

1、所羅門王（1 章至 9 章）

（1）首次見異象后之諸事（1 章至 7：10）

（2）二次見異象后之諸事（7：11 至 9 章）

2、猶大列王（10 章至 36 章）

（1）十支派叛逆（10 章至 11：4）

（2）一次衰敗與恢復（11：5 至 20 章）

（3）二次衰敗與恢復（21 章至 24 章）

（4）三次衰敗與恢復（25 章至 27 章）

（5）四次衰敗與恢復（28 章至 32 章）

（6）五次衰敗與恢復（33 章至 35 章）

（7）六次衰敗與被擄（36：9~23）

（二）有分三段者

- 1、所罗门之荣华（1 章至 9 章）
- 2、罗波安之愚昧（10 章）
- 3、列王之兴衰（11 章至 36 章）

四、书之要训

（一）建设与破坏 我们读历代志书，每见不论国家，不论圣殿，这人建设，那人破坏；在建设者，虽苦心孤诣，惨淡经营，不知费了多少光阴力量，所成种种事工，竟被后起之人，毫不费力的一旦而破坏；可见建设难而破坏易。不过其所以破坏，亦由主所允许。信徒在主里面所成事工，则建设易而破坏难，其所以建设易，乃以与主同工；其所以破坏难，乃以我们的事业，是永不可夺的。

（二）惩罚与恩典 奇怪啊！神既已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，据有美地，竟一而再的任凭敌人欺凌虐待，先有以色列国被掳至亚述，后有犹大国被掳至巴比伦。何以仁爱的神，竟然任凭列国虐待其子民，如此其苦且甚呢？此中原因，莫非以神所施的惩治，就是恩典；所加的苦刑，亦最深之厚爱。以色列人不学此苦难的课程，今日即无犹太种族，复留于世界以上了。果如此，弥赛亚的国，将如何实现，神与大卫所立之约，将如何成全呢（撒下 7：16）？可见惩治正是恩典。

（三）祈祷与胜利 在本书内多次提到祈祷的能力与胜利，大可以为我们祈祷的要训，如言：“以色列各支派中，凡立定心意寻求耶和华以色列神的，都随从利未人……这样，就坚固犹大国，使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强盛三年，因为他们三年遵行大卫和所罗门的道”（11：16~17）。当耶罗波安攻伐亚比雅时，犹大人“就呼求耶和华，祭司也吹号……神就使耶罗波安和以色列众人，败在亚比雅与犹大人面前……犹大人得胜，是因倚靠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”（13：14~15，18）。当古实王谢拉率百万雄兵来攻犹大时，“亚撒呼求耶和华他的神，说：耶和华啊，唯有你能帮助软弱的，胜过强盛的……求你帮助我们，因我们仰赖你……不要容人胜过你。于是，耶和华使古实人败在亚撒和犹大人面前，古实人就逃跑了”（14：9~13）。又后摩押、亚扪、米乌尼人（西珥山人），一同来攻击犹大时，“约沙法便惧怕，定意寻求耶和华，在犹大全地宣告禁食……在耶和华殿的新院前……就设立歌唱的人……走在军前赞美耶和华……众人方唱歌赞美的时候……没有一个逃脱的”（20：1~24）。“乌西雅定意寻求神。他寻求，耶和华神就使他亨通”（26：5）。“约坦在耶和华他神面前行正道，以致日渐强盛”（27：6）。希西家因凡事寻求耶和华，所行无不亨通（31：21）。当亚述王来攻耶路撒冷时，希西家同以赛亚祷告，向耶和华呼求，“耶和华就差遣一个使者进入亚述王营中，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长、将帅尽都灭了。亚述王满面含羞地回到本国”（32：20~22）可见祈祷与得胜有密切关系，我们愿在灵性上得胜，亦惟

有倚赖祈祷为得胜秘诀，得胜秘诀即祈祷。

五、书之品评 批评家每以本书所记非信史，以为作者之意，并非为记载事实，乃欲藉史事的关系，阐发宗教，因而所记不免多有失真之处。

（一）言有时故意显出宗教之作用 如所罗门妃法老王之女，自大卫城迁到特建之宫内，是以“耶和华神约柜所到之处都为圣地”（8：11），是神圣不可侵犯的。但考列王纪并未注明此意（王上 3：1，7；8，9：24）。为此说者，是不知本书所记各事，较列王纪更加详明，故不但记迁宫之事实，并记迁宫之原因。品评家又谓，作者以暴君如玛拿西能久享国祚，因而即为之讳饰曰，王卒能悔改前非（33：11~19）；但列王纪并未把其悔改之事。此亦说得无谓，不能因列王纪未载，即言历代志所说的有误。

（二）言有时故意将事实改易 品评家每谓作历代志者，或将后人所不乐道之事，随意更改，如列王纪中明言亚撒及约沙法王，虽所行各事合于神道，但未将邱坛废去（王上 15：14；22：43）。作历代志的，以此二事冲突，遂志二王曾将邱坛拆毁（14：5；17：6）。按邱坛原是不一样的用处，有时也用为事奉神（士 6：26；撒下 9：12；10：5；王上 3：4）所拆毁的邱坛，自然是指“各城所设的邱坛”；所未拆毁的，或是原来用为事奉神之地。当时圣殿既已建筑成功，为免会众以敬拜偶像的观念而敬拜神，自当一并废除，免致会众陷在罪中。不得因所说不同，即言作者将事实更改。

（三）言作者故意张大其词 前有品评家谓，犹太圣地，今户口已极寥寥，想人烟最稠密时，不得超过二百万；而历代志竟言亚比雅率兵四十万，耶罗波安率兵八十万（13：1~4）。犹太民族何能有这么多的兵士呢？为此说者，是忘记以色列人，出埃及并进迦南时，能上阵的战士，已各有六十多万，难道以色列民族，以后不再增添吗？进迦南时已有兵士六十万，合男女老幼，谅已超过二百万以上；再过数百年到列王时代，言南北二国，有兵士百余万，何得为张大其词呢？诸如此类之品评，无非是吹毛求疵，我们深信从灵感而来之圣经，所记当然皆为信史，每章每节，莫不于灵道中有深切的教益。

第二章 书之要意——犹大国之命运

世上最希奇的民族，即犹太人；最神圣的国家，即犹大国。犹太民族建立犹大国，其中经过，也不过为民族与国家光荣历史中的一个过程。于王国时代之前，已有列祖时代，士师时代。于王国时代以后，亦有被掳时代；返国时代；播散时代；及最后之国度时代。于王国未建立以前，已为世界最古之民主国；于王国败亡以后，仍有非具体之犹大国依然存在。后来更要有极荣耀的禧年国，显然成立，即弥赛亚要坐在大卫的位上，实现大卫国度之约。所以说到犹大国的命运，不能只就王国时代而言；本书所表明的，不过此王国一个过程中的原委而已。

一、国家之兴衰

(一) 兴盛中之衰败 统观全书历史，无非记犹大国的兴衰，前数章无论所罗门之荣华、国权之强大、财物之丰裕，实超越当时帝王以上。因为耶和華曾应允他说：我必赐你富足等荣，使你在世的日子，列王中没有一个能比你的。不过他的兴盛，就是他的失败；因为重物质发达，而忽略灵性，以至奢靡过甚，与外邦联婚；多纳嫔妃，崇拜偶像；国家之分裂，已根本于此；未几即分南北二国，虽然南国不乏有道之君王，亦仅传四百余年，即亡于巴比伦。

(二) 衰败中之兴盛 于分国以后，自罗波安起，有六次衰败，幸有约沙法、约阿施、乌西亚、希西家、约西亚等乘时而起；于屡次失败中，亦有屡次复兴。虽日后陷于被掳，但无形之犹大国，依然存在，不久弥赛亚还要坐在大卫的位上，实现他的禧年国呢！所以看到犹大国兴盛中之失败，且兴盛亦即失败，固可为之痛惜！再看到衰败中之复兴，且其衰败亦正所以预备复兴，又不能不为之额首庆祝。

二、圣殿之原委 旧约圣殿之原委，原是表明大卫家之始终，及教会的真相。所以本书始终不离圣殿，以建造圣殿起，以焚毁圣殿终。因为圣殿正所以表明大卫家，圣殿之经过，亦即表明大卫家的经过。

(一) 圣殿之建设 按圣殿之经过，先言大卫之筹备，再言所罗门之建造，费多年经营始得成功。其荣耀华美，无以复加，乃为表示神欲于大卫家所表现的真相；以此荣耀之圣殿，可略表神在大卫家中所显之华美。不过圣殿虽美丽，终属必坏的物质，亦究不能代表神圣会中所显属灵荣耀的无形之殿。

(二) 圣殿之焚毁 希奇啊！神允许大卫藉他儿子所罗门所建造的圣殿，既如此辉煌，如此华美，神何不到底保护他的圣殿，竟任敌人焚之以火呢？此中原因，乃以圣殿之表面虽华美，内容已腐败，其中已充满污秽，或如耶稣所言，已成“盗贼巢穴”。属灵之真意既失，物质之美，还有什么价值呢？纵然以火焚之，还有什么可惜呢？

(三) 圣殿之焚毁与建设 神任凭敌人焚毁有形之殿，正是为要建设属灵之殿，使人不重看属表面，属物质的，即在灵道中追求了。诚然圣殿被焚以后，以色列会众之灵性，果然大大长进，从此再不敬拜偶像，惹神震怒了。而且焚毁了暂时的殿，也是预备建设永远之殿，不但是为要实现主的教会，且是要于将来实现禧年国中之圣殿，即“神的殿要在人间”哩！

三、宗教之光暗 我们已经说到本书之要旨，是特别注重宗教方面，乃以犹大家之真精神，全然在乎宗教。以神拣选以色列族，为的是藉以灌输宗教。而且人生的真价值，亦全在乎他的信仰价值如何。犹大国可说是旧约的教会，国家与圣殿亦皆是为了表现教会。

（一）宗教昌明政治昌明 我们读犹大国的历史，最显然的一件事，即宗教与犹大国之关系：那一个君王热心宗教，废除偶像，那一个君王即兴盛，凡事亨通；那一个君王无道，那一个君王的政绩即失败。

（二）国族幽暗真光未灭 读者如看到选民的末运，见君王无道，国政扰乱，人心黑暗，道德沦丧；神所立的选民国，不旋踵间其暗无天日之真相，或比外邦为尤甚。非但丧其国，掳其民，亦且焚毁其圣殿；旧约教会的黑暗，到这时可谓达到极点。所深幸者，竟于此漫漫长夜中，忽有晨星出现，即上主预言其土地荒凉，仅七十年为限，至古列王时，必返归故土，圣殿仍可复其旧观。而且于国亡殿毁以后，宗教之仪式，虽多有废除，但宗教之精神，却逾加增进；因为宗教的效感，竟于选民国的幽暗阴翳中，更大放光明。

四、民族之存亡 民族之存亡，自然是赖乎土地与主权之存在与否，此乃天然定例；但选民国，却有例外之例，与世界他种民族，究有不同处：

（一）存而不存 读者须注意神拣选犹太民族，究不全在血统方面，乃在于他们是否保守选民的精神。当犹大国宗教幽暗时代，国君与国民，多离弃上主，敬拜偶像，固不得谓为神的选民；即当黄金时代，民丰物阜，宗教之仪式极为隆重，但在神眼中，亦未必看他们为神的真子民；选民如果失了选民的资格，种族虽存亦亡，以无选民资格，即不得算为神的选民了。

（二）亡而未亡 所奇异的是犹太民族亡国后两千年，虽散居天下仍得保全，乃以他们因为离弃上主敬拜邪神，国亡家破受了责打。从此再不敢拜邪神，亦不再与外邦人联婚，因而国家虽亡，民族仍然保存。直到耶稣再来时，还要实现帕勒斯听之约，重返故土，成立选民国呢！

总言犹大国之命运，可以国家、圣殿、宗教、民族各方面，表现出来，本书自始至终所表现的，也无非是这四个问题。书之开始：国家兴盛，圣殿华丽，宗教热心，民族康乐。书之末尾：国家丧亡，圣殿被焚，宗教衰败，人民被掳。因为在于选民，这几个问题，是合一的，圣殿之存亡，亦表国家之存亡；宗教之兴衰，亦即选民之兴衰。实际说来，选民之所以为选民，全在他们对于宗教如何；宗教热心，圣殿之门即常开，神如常在殿中显现，民族自必多蒙恩眷，如此国家自然也就兴旺了。

第三章 所罗门的生平（1：1 至 9：31）

我们于列王纪上，已详述所罗门是世上最有智慧之王，是最荣耀之王，也是最愚拙之王。虽然于本书 1 至 9 章仍是论所罗门的事迹，似乎无须再重述。所以我们于本处，仅略略论及，一个最荣耀最有智慧的所罗门，其生平为人，于我们有何教训。以色列族自开国以来，所罗门是头三个国王中的第三个王。

这三王各为王四十年，且皆在未分国以前。这三个王，即扫罗、大卫、所罗门；对于国家，对于信仰，各方面所占的地位，有同等的机会。所以我们论所罗门的平生，也连带论及扫罗与大卫，把这三王比较一下，更可从他们各人身上，得到相当的教训。

一、所罗门显然的表像 假使扫罗、大卫与所罗门三人并立，我们用属灵的评判之眼光，向他们望去，必立时看出他们三人的表现，显然不同：

（一）扫罗王——身材大。

（二）大卫王——灵才大。

（三）所罗门——头脑大。

扫罗王显然的表现，是有大身材，“是高出人一头的。”大卫王显然的表现，是灵性最高，是大有信心。就如他初露头角时，不过一个十几岁的幼童，手中拿着几块石子，就胆敢去攻打歌利亚。所罗门王显然的表现，是有大天才，是个大有聪明智慧的人。在他一生的经过中，处处都表现出智慧的效力。不论在判断案件的时候，是治理国事的时候，更是对于圣殿的建筑希奇荣美，足以显出智慧的作用。正是实验神应允他那智慧的祷告说：“你既有这心意，并不求资财丰富尊荣，也不求灭绝那恨你之人的性命，又不求大寿数，只求智慧聪明好判断我的民。我必赐你聪明……在你以前的列王都没有这样，在你以后也必设有这样的。”所罗门实在可称为古往今来、人群中一个有大智慧的人。

二、所罗门灵里的地位 扫罗、大卫与所罗门，三人皆是神所拣选，虽然扫罗被选由于人意，却仍为神所允许，也都受了恩膏，所以他们都在灵里有地位，不过他们的地位亦显有分别：

（一）扫罗王——属体的。

（二）大卫王——属灵的。

（三）所罗门——属魂的。

扫罗不但身体高大，他也实在是个属体的人。大卫王乃是一个属灵的，通灵的；灵性最高，灵智最深，灵恩最富，灵权广大的人。看他所写的诗篇，更可见出他灵性的程度。所罗门却是一个属魂的，是表明教会中的理智派，对于办理教会事务，手段很是高明，而且圆滑；把圣殿外观修理得不能再华美壮观；对于外人的应酬，南方女王的问难等，亦皆善于对付；连他的祷告也是属魂的，就如圣经第一次记载他在基遍祷告，足可表现他灵性的程度：一则他所求的，不是关于体之事——不求富贵、尊荣、

长寿等；二则他所求的，亦不是关于灵的事——非最高尚之祈祷；三则他所求的，不过是关于魂的事——为有聪明判断是非。他真是一个魂才发展的人。

三、所罗门的信仰生活 扫罗、大卫、所罗门，既皆为信仰中人，不过有属体、属魂、与属灵之不同，他们的信仰生活，自然就有殊别了。

（一）扫罗王——社会的。

（二）大卫王——生命的。

（三）所罗门——教仪的。

扫罗王的信仰生活，不过是属于社会的。大卫则与扫罗相反，他的信仰生活，是表现在个人灵性里，藉个人直接对于神的灵交，把神的生命生活，先表现在自己的生活里，以后再灌输到人群教会中——是关系生命的。所罗门的信仰生活，却是关于教仪；在表面仪式上，敬拜的礼节上，如关于圣殿中一切的献奉，崇拜等事。究竟在个人生命生活里，不敢说是有多大的效感。

四、所罗门为人的态度 所罗门既是个大有天才的，是个魂才发展的人，对于信仰生活除了暮年悔改的时期内，多是属机械的。规矩的、表面仪式的，这自然不能不影响他的为人。

（一）扫罗王——自私的。

（二）大卫王——自制的。

（三）所罗门——自大的。

扫罗一生为人，自私自利，只知有己，不知有神；只知有我，不知有人；因为肉体就是自私的，正可代表一切属肉体者之真相。大卫一生为人是自制的，事事要求合于神旨，按照神的心意而行，所以神说：“他是合我心意的人。”所罗门一生为人，却是自大的，因为他的天才大、聪明大、本事大、权柄大、地位大，凡事就自高自大。因为理智的现象，就是自是、自满、自尊、自觉不错，结果就是自大。原来“耶和华他的神与他同在，使他甚为等大”（1：1）。如果他灵才发展，就必越尊大越卑微，那就不至中途失败了。

总观所罗门的生平，可谓富而贫，荣而辱，智而愚。所可庆幸者，是暮年时的悔改，与失败中的胜利。他于饱尝世味，阅尽人情，历经罪途以后，又大彻大悟，终于从属魂地步，进到属灵地步。把他那自

高、自大、自私、自用，以人间富贵为荣，专向世界罪欲中求快乐的理智信徒，遽然有了属灵的眼光，把万事看成虚空的虚空了。因而他那机械仪式的信仰生活，也就成了实验的信仰生活，竟然进入主的密室，亲尝亲历雅歌书的爱中生活了。

第四章 雅斤与波阿斯

(3: 15~17, 4: 12~13)

所罗门所建圣殿，可谓壮丽荣美。于殿廊前设铜柱两根，左右各一；左称雅斤，右称波阿斯，为推罗良工户兰所制。圣经中有数处，详记此二柱之事（王上 7: 15~22, 41~42；耶 52: 21~23；王下 25: 17），全柱略分三部：一为柱身，二为顶，三为柱饰。柱身据圣经他处言，高十八肘，本处言高三十五肘，在他处是分而言之，本处把两柱合而言之，除衔接处，或柱座不计外，二柱共高三十五肘，周围十二肘。中空，以铜为之，厚约三英寸。柱顶为球形（王上 7: 41）。二柱顶各高五肘，合柱身、柱顶，共计约高四十英尺。柱顶之饰，是先以铜作网，上悬铜刻之石榴二行环绕、每行有石榴一百个。二柱之意义：雅斤是神要建设、指导或坚定之意；波阿斯是能力或靠神得力之意。设立此二柱之原因，最要紧的是为表现灵意，是于历代神家之工人，大有教训的。

一、为纪念柱——纪念云柱火柱之要意 圣殿原是圣会的表明，神常在圣会当中，如像他常在圣殿中显现一样，所以殿中之二柱，正是为纪念神历来如何在他圣民当中，显出他与会众的关系。按雅斤是神要建设或是坚固、指导之意，正是表明会众从埃及至迦南，无时无地不靠神意旨的坚立指导。波阿斯意即从神得能力，正是表明会众所以胜法老、过红海、远渡旷野；四十年来衣未破、脚未肿，天天靠赖天降之吗哪养生；以色列人所以能成为这样大的民族，皆是由神的能力所建立。这云柱火柱如何在会众的前面引导，后面护卫，又如何会在会众的中间光照，外面保卫，并如何会在上面遮蔽太阳的炎热。且时常带领他们的路程，云柱何时起行即起行，何时住下即住下；云柱往左即往左，云柱往右即往右；这云柱火柱即是他们最大的倚靠。至于他们的信仰道德方面，自然更是靠赖神能神力之建设而来。现在他们既已到了迦南地，立了选民国，如何可以不纪念上主历来在他们中间，所施一切引导建设的美旨与能力呢？

二、为见证柱——见证圣殿成功之原因 究竟圣殿是如何成功的呢？院子圣所与至圣所，并殿中一切贵重的器具，是按照什么样式建立制造的呢？当大卫快要去世的时候，曾切切叮嘱他的儿子所罗门说：“你当谨慎，因耶和华拣选你建造殿宇作为圣所……大卫将殿的游廊、旁屋、府库、楼房、内殿和施恩所的样式，指示他儿子所罗门。……大卫说：‘这一切工作的样式，都是耶和华用手划出来使我能

白的’ ”（代上 28：10~20）。圣殿中一切的一切，都是照着神所指示的样式，为的是表明主耶稣来，如何事事按照神旨，他如何生，如何死，如何为我们完全了律法，担当了罪刑，为我们作成完全的救法。建立圣殿一切计划，皆是由于神，这就立起一根柱子名雅斤，为见证。不但建殿的计划由于神，建殿的能力亦由于神，就如神如何藉大卫的手，预备各样材料；或感动了百姓的心，乐意奉献（代上 29：1~9）；又使推罗王欢喜帮忙；更是感动建殿之工人，如户兰等，有智慧聪明，并有精巧之手艺，善于制造，“精于雕刻”，“又能想出各样的巧工”（2：13~14）。这一切虽是借着人，却皆是由于神。建殿的力量，是从神来的，耶稣生死复活的大能力，莫不是出于神，所以又立起一根柱子叫波阿斯。将这两根柱子，立在已经建造成功之殿前，为要见证此高大荣美的圣殿，是由神建造成功的。因为非神自己建造，建造的人是徒然劳苦的（诗 127：1）。圣殿所表明的完全救法，当然更是赖神的美旨与大能成功的。

三、为标准柱——信徒工作之表征 圣殿原是教会的表明，建立圣殿种种经过，亦正可为建立教会之标准。

（一）工人应具备资格 殿前的柱子，正是代表教会的工人，彼得、雅各、约翰等，崇称为教会柱石（加 2：9）。得胜的信徒，要在神殿中作柱子（启 3：12）。按殿前的铜柱所表现的：（1）是经过锻炼的——铜是代表经过审判的。（2）是中空的——虚心的人是有福的。（3）是竖起来的——不是躺下的。（4）是直的——不是弯曲的。（5）是硬的——不是软的。（6）是多多结果的——且是多子的，每柱顶有二百个石榴，每个石榴皆是多子。（7）是立于门前的——便于送往迎来。（8）是成双的——一木难支大厦。

（二）工人对于工作

1、必须明白神的旨意靠着神的能力——须赖神的建设神的旨意——历代信徒建立教会，必须要实现这两根柱子所标榜的：即第一不用人的方法、人的主意，要专凭神旨去建立。各处教会失败的原因，首在人意太多。各教会总是忙着聚这样议会，那样议会；通过这样议案，那样议案；聚过了些议会，通过了些议案，定规了些办法，使书记员忙个不了，归总也不过是一纸空文，并不生发什么效力，这样怎能教会进行呢？

2、须靠神的力量神的大能——教会失败的第二种原因，是靠人力不靠神力。教会所规定的，既多出于人意，纵然照着所规定的去行，还是凭着人力，并不是凭着神灵能力，所以随你如何建立推行教会的各种事工，终是劳力多，成功少，就如门徒当日在加利利渡海，因为主不在，直至行到四更天，不但摇橹甚苦（可 6：48），而且也只是行了十里多路（约 6：19）。及至请耶稣上船，立刻风平浪静，船就忽然到了所要去的地方（约 6：21）。亦如门徒在加利利海打鱼，“整夜劳力，并没有打着什么”（路 5：5；约 21：3）。今日教会同工，须要时时注意，这属灵圣殿中的两根柱子，一则再不要凭人的

意思，用人的办法；二则再不要靠人的能干、人的力量。几时我们的眼睛注视这两根柱子，几时这属灵的圣殿，就建立起来了。

四、为通天柱——这两根柱子立于圣殿院中，即表明圣殿全部的意义：

（一）在神一方面 即代表神如何在教会中与会众同在。柱子即代表神自己，代表神临格会中。他是雅斤，即完全救法的原动，救法是本于他，由于他，成功于他。且是整个教会的本源，全体教会的进行建设，全在于他。他是波阿斯，他的意旨、恩赐、生命、能力，皆运用在教会中。从始至终，教会永在他的旨意与能力中，无碍无阻地一直进行。

（二）在教会一方面 在神殿的门前，立起这两根辉煌壮丽的柱子，曰雅斤，曰波阿斯，各表信仰的深意，令人一望而起景慕谦卑信靠之诚。觉得自己无力无能，实不足恃，即俯伏在神殿的门口，景慕等候神的指示坚定，并求主赐力量。否则不论生命、生活、工作，皆无所成就；更是对于建立神殿之工，不由神建设、不从神得力，皆是徒劳。所以这两根柱子，立于神的殿门前，使每一个殿中来的人，无不一望而深觉自己之无能无力，非得了神的眷顾、神的能力，决不敢跑在神前面，妄自动作。眼望铜柱，心自谦抑，敬候主前，领取上头的恩惠力量，方能在救恩上有所得获、生命上有所长进、在主的工作上有所成就。所以这两根柱子，真是通天柱，把天上地下通连起来，成为神人一贯的真教会。

主耶稣曾对非拉铁非教会的使者说：“得胜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”

（启 3：12）。究竟谁是得胜的呢？谁有在神殿中作柱子的资格呢？我们看到圣殿中两根纪念或见证的柱子，雅斤与波阿斯所表明的，就可以显然晓得了。我教中信徒，果愿将来在神殿中为柱子吗？须要切切纪念你今日在神家的工作：一则不要按照个人意见——必须遵照神的旨意。二则不靠个人的力量——必须靠神得力。这样不但你一切工作进行顺利，这也是表明你有在神殿中作柱子的资格了。谁肯举目时时注视雅斤与波阿斯，作一个顺神旨、靠神力之人，谁就不但有了在神殿中作柱子的资格，而且也有将来在神殿中作柱子的希望呢！当日在圣殿中的雅斤与波阿斯两根柱子，虽是高大荣美，可惜在西底家三年间，竟被巴比伦人打碎，把柱子的铜运到巴比伦去，这是何等可怜！（王下 25：14）。但将来在神殿中作柱子的，却是永远不再被挪去，“得胜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”（启 3：12）。哦！这地位是何其稳固啊；

第五章 神荣充满圣殿

（3：1 至 8：16）

大卫平生最要的事工，即筹建圣殿。所罗门一世最大的事工，即建造圣殿。原来“神不住人手所造的殿”，所罗门王曾说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为神的居所，何况我所建的殿呢！不过藉此为神与人交通之所，表明神与他的子民同在，更是显明人在基督里所得的地位，所以神极重视此圣殿。到圣殿建筑完毕，奉献与神时，神的荣光就充满了圣殿。如果今日信徒。愿意得到灵恩的充满，亦必须将身灵完全奉献，有如本处所言。神荣充满圣殿：

一、建筑荣美——无处不显神荣：（3：1至5：1）所罗门建造圣殿，用十五万三千六百工人，七年之久才造成，这工程不算不大！圣殿的建筑法，是照着天上的样式，“天有三层，”有“天和天上的天”（王上8：29），以第三层为乐园，为神的所在（林后12：2~4）。此圣殿亦分三进，以第三进为至圣所，即神显现之地，第二进为圣所，第一进为院子。耶稣即从至圣所出到院子，在祭坛上为人牺牲。此外又有外院子，为外邦人拜神之地。在圣殿院子东面，亦有一个库房院，殿中所有诸物，皆是美事的影像没有一物不表现属灵的深意。所用材料，皆是极其华美。“大殿的墙，都用松木板遮蔽，又贴了精金，上面雕刻棕树和链子；又用宝石装修殿墙，使殿华美。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。又用金子贴殿和殿的栋梁、门坎、墙壁、门扇，墙上雕刻基路伯”（3：4~7）。不但殿墙等用金子贴了，连“内殿外殿的地板都贴上金子”（王上6：30）金子原是表明属天的荣耀，圣殿的墙壁地板等，皆用金子包裹，这是何等荣美！进而言之，圣殿本为基督的预表，凡属于殿一切的一切，无事无物，不是表现基督的救恩，凡到圣殿中的人，触目所见，无处不是表现基督救恩之妙义，也就是无处不见基督的荣美了。

二、有求必应——随时皆显神荣（5：2至6：42）圣殿原为万人祈祷之处，凡到殿中诚心祈祷的，无不允如所求，如所罗门祷告说：“唯求耶和华我的神垂顾仆人的祷告祈求……昼夜看顾这殿……求你垂听仆人向此处祷告的话。你仆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处祈祷的时候，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。”不论人得罪人，或得罪神时，如“回心转意承认你的名，在这殿里向你祈求祷告，求你从天上垂听，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。”如因国民犯罪得罪神，“使天闭塞不下雨”；或“国中若有饥荒……或有仇敌犯境”，若“向这殿举手，无论祈求什么，祷告什么，求你从天上你的居所垂听赦免”（6：19~31）。“论到不属你名以色列的外邦人，为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，并伸出来的膀臂，从远方而来，向这殿祷告，求你从天上你的居所垂听，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”（6：32~33）。“我的神啊，现在求你睁眼看、侧耳听在此处所献的祷告。”此圣殿实在是神听人祈祷，显出他的大能大力，“愿你的祭司披上救恩，愿你的圣民蒙福欢乐”，这是何等荣耀啊！

三、灵光充溢——内外皆是神荣（7：1~3；5：13~14）

当所罗门把约柜运到神殿中时，就有云充满神殿，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，“因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神的殿。”“所罗门祈祷已毕，就有火从天上降下来，烧尽燔祭和别的祭。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。

因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耶和華殿，所以祭司不能进殿。”云自天降下来，或火自天降下，以致荣光充满圣殿，这皆是圣灵降临的表现。当建殿完工，献奉已毕，就被圣灵充满；也正是表明信徒几时完全献奉，几时就可被圣灵充满；几时被圣灵充满，几时神的荣光也就充满了。唯有被圣灵充满的人，方可处处显出神的荣光来。愿被圣灵充满的信徒须知，须确知，完全献奉，即灵恩充满必须的条件。

诗曰：

你常望橄榄山 主应许快应验 终日里迫切求在主前

但如今仍可怜 究未得灵充满 待等你将一切全奉献

我情愿将一切献在主祭坛 心中让圣灵居住为宝殿

求灵火降自天焚化我于烈焰 必须将身魂灵全奉献

四、神人同乐——身灵皆显神荣（7：8~10，8：12~13） “那时所罗门和以色列众人，就是从哈马口直到埃及小河，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聚集，成为大会，守节七日。第八日设立严肃会，行奉献坛的礼七日，守节七日。七月二十三日，王遣散众民，他们因见耶和华向大卫和所罗门与他的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，就都心中喜乐，各归各家去了”（7：8~10）。不但当时守节筵七日，王与国民同乐，且于“安息日、月朔，并一年三节，就是除酵节、七七节、住棚节，献每日所当献的祭”（8：13）。凡以色列男丁，必须一年三次到耶路撒冷来守此三节。守逾越节，是为纪念羔羊替长子死，表明将来耶稣为人流血。守五旬节，是为纪念在西乃山传律法，表明将来圣灵降临，将新律法铭刻人心。守住棚节，是为纪念他们的祖先在旷野为客旅，表明将来千禧年中神人同乐。哦！在耶和華的殿中，正是满了快乐。圣殿就是神与人同乐之地，何人常住神的殿中，何人心中也就满了快乐。圣殿中充满了神与人相通的快乐，就是圣殿莫大的荣耀。

神的荣耀，不但借着所罗门的圣殿表彰出来。今日也是借着属灵的圣殿，即是真教会与信徒，表显出来（林前 3：16）。一个真属灵的人，神的荣光必要从他的至圣所内，经过圣所，达到外院子。即从他的灵里，经过魂，达到外体，即整个人的灵魂体，被灵光充满，把神的荣耀显出来，使神的荣耀充满了殿。

第六章 第一次衰败与恢复

(10: 1 至 20: 37)

本书记犹大国史，自所罗门以后，有六次衰败与恢复。其所以衰败与恢复的原因，全在王与百姓对于信仰的态度如何。考当日选民国，兴盛与衰败的经过中，可以见出他们的信仰与他们国家的关系。本章试先论其第一次之衰败与恢复；

一、退步之君有二

(一) 罗波安——失败之君 罗波安乃所罗门之子，即位时在公元前 880 年，在位十七年。其失败之点甚多，最大的有三：注意：本书所有年录，皆是按照考盼仰圣经之年录表，较普通年表或有不同处。

1、使国分裂 (10: 1 至 11: 4) 罗波安最大失败即使国分裂，因听信恶少的诡谋，不容纳老人的谏劝，口出不逊之言，以致十个支派离弃，皆各归各家，另立耶罗波安为王，遂为以色列国。

2、拜像行恶 罗波安的母亲，是亚扪人，原敬摩洛神像。所以罗波安自幼受母亲的影响，率“犹大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犯罪触动他的愤恨，比他们列祖更甚。因为他们在各高岗上，各青翠树下筑坛，立柱像和木偶，国中也有变童。犹大人效法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赶出的外邦人，行一切可憎恶的事” (王上 14: 21~24)。

3、圣器被掳 (1: 1~13) 因罗波安离弃耶和华的律法，以色列人也都随从他。“罗波安王第五年，埃及王示撒上来攻打耶路撒冷。因为王和民得罪了耶和华” (12: 1~12)。“于是，埃及王示撒上来……夺了耶和华殿和王宫里的宝物，尽都带走；又夺去所罗门制造的金盾牌。罗波安王制造铜盾牌代替那金盾牌” (12: 9~12)。可怜圣殿及王宫里一切宝物，竟因罗波安离弃了神，就被敌人掳去！

(二) 亚比雅——无诚心之君 亚比雅亦名亚比央，系罗波安之子，在位仅三年 (13: 1~2)。

1、昏乱无道 其母名玛迦，系押沙龙之女，敌悖逆成性，“行他父亲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恶，他的心不像他祖大卫的心，诚诚实实地顺服耶和华他的神” (王上 15: 2~3)。

2、败中取胜 “耶和华他的神因大卫的缘故，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灯光” (王上 15: 4)。虽亚比雅与耶罗波安常常争战，却能于败中取胜 (13: 2~20)。其取胜之经过，亦颇有趣：

(1) 宣讲 亚比雅尝以洗玛脸山为讲台 (4 节)，以耶和华的盐约为讲题 (5 节)；以二国宗教的现状为讲材 (6~11 节)；以战争当然的结果为终结 (12 节)；大声疾呼，宣明神对于犹大家永远不变的旨意，以及南国在宗教地位上的优点，终必获最后的胜利，可谓最有趣味演讲。

(2) 呼求 只靠宣讲不足以制胜，最要者，是求神力帮助，即呼求耶和华（13：14）。

(3) 呐喊 当“前后都有敌兵”，性命最危急时，何以竟吹角呐喊呢？这是因为既已呼求耶和华，即对于耶和华有信心，觉得操了必胜之权，所以就齐声呐喊，一鼓而胜以色列的大军。

二、进步之君有二 国王与国民，几时离弃神即失败，几时归向神即胜利，其失败与胜利唯一的原因，全在他们的崇拜、信仰如何。选民国于第一次衰败之后，兴起了二位在宗教上有热诚之君王，国家亦因此恢复：

(一) 亚撒——长乐之君（14 章至 16：14） 亚撒系亚比雅之子，即位于公元前 860 年，在位四十一年之久，乃犹大国第一次复兴之君。

1、复兴宗教 亚撒即位后，首先恢复宗教，尽除国内一切的偶像（14：2~5，15：8），重新修筑祭坛（15：8），招集大会，令国民起誓弃假归真。其所作一件最难的事，就是以其祖母玛迦，尝倡立偶像，不惮削其权，毁其像，并贬其太后之位。所以圣经特称他为“一生诚实”归向主者（15：17）。

2、平定国家 亚撒既已恢复宗教，因而蒙神喜悦，所以耶和华那时就使他“国中太平数年，没有战争，因为耶和华赐他平安”，并赐他“四境平安”（14：5~8）。而且亦胜过敌人，靠耶和华的名，战胜古实大军（14：9~51）。

3、老年愚昧 亚撒美中之不足，即老年的愚昧，据言其所行最愚昧之事有二：

(1) 敌兵至，求人不求神（16：1~10） 见以色列王来攻耶路撒冷，即求亚兰王的帮助，不求耶和华，以致重遭天谴。

(2) 身有病求医不求神（16：11~14） “他脚上有病，病重时没有求耶和华，只求医生。”这是何等愚昧！圣经特记此事，以作信徒有病只求医不求神的鉴戒。

(二) 约沙法——敬虔兴盛之王（17：1 至 20：31） 亚撒既崩，继续他为王的，即其子约沙法，即位时在公元前 819 年，为王二十五载。其为人信仰虔诚，除掉偶像，尝亲率祭司利未人等，遍行各城，招集会众，读律法书，以施教训，好像今日之游行布道家；因此犹大国大大振兴，较亚撒王时尤盛。其最于我们有教训的，即是他专凭祈祷胜列国。这是令历代信徒，深深受感的一件事：

1、战前在圣殿新院之祈祷（20：1~13） 当摩押人、亚扪人、和住西珥山的人，会师来攻约沙法时，约

沙法以寡不敌众，即定意求告耶和华，因主使人得胜，不在人多人少。

(1) 禁食的祈祷——在犹大全地，宣告禁食（20：3）。

(2) 靠神应许的祈祷（20：5~9） 抓住神的应许，是祈祷有效显要的条件；因为主必向敬畏他的人，坚定所应许的话（诗 119：38）。

(3) 举目仰望的祈祷 “我们无力抵挡这来攻击我们的大军，我们也不知道怎样行，我们的眼目单仰望你”（20：12）。

(4) 大众有分的祈祷 “犹大众人和他们的婴孩、妻子、儿女，都站在耶和华面前”（20：13）。连他们的“婴孩”也加入祈祷会。会众能如此靠着神的应许，单单举目仰望，男女老幼一同禁食祈祷。慈爱的神，怎能不听他儿女的呼求呢！

2、战时在大军阵前之赞美（14~22 节） 奇怪啊！约沙法与敌人交战，不用武器，不靠兵力，竟靠灵力。于未上阵之前，固然要祈祷；既上阵之时，把祈祷变成赞美，使音乐队，立在阵前欢呼赞美。哦，这是何等奇妙的战术啊；

(1) 因靠神而定胜负——胜败是在乎神 当时神的灵感动雅哈悉说：“犹大众人、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约沙法王，你们请听！耶和华对你们如此说：‘不要因这大军恐惧惊惶，因为胜败不在乎你们，乃在乎神’”（14~15 节）。

(2) 因镇静而站立神前 “犹大和耶路撒冷人哪，这次你们不要争战，要摆阵站着，看耶和华为你们施行拯救”（16~17 节）。人应镇静站立神前，观看他的作为——息了人的工，静观神的作为。

(3) 由信心发出赞美 “约沙法站着说：‘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，要听我说：信耶和华你们的神，就必立稳；信他的先知，就必事通。’约沙法既与民商议了，就设立歌唱的人颂赞耶和华，使他们穿上圣洁的礼服，走在军前赞美耶和华”（20~21 节）。这种赞美的声音，全是从信心发出来的，因为信赖神的应许与大能，在未得胜之前，心灵中已觉得操了必胜之权，方能发出这种赞美的声音来。

(4) 以赞美而显见神荣 奇妙，真奇妙！当“众人方唱歌赞美的时候。耶和华就派伏兵击杀那来攻击犹大人的亚扪人、摩押人、和西珥山人，他们就被打败了。因为亚扪人和摩押人起来，击杀住西珥山的人，将他们灭尽。灭尽住西珥山的人之后，他们又彼此自相击杀”（22~23 节）。于是这赞美的军队，就不战而胜了。

3、胜后在比拉迦谷之欣谢（24~29节） 比拉迦谷是称颂之意。当会众得胜以后，就聚集在比拉迦谷，欣谢上主。

（1）以见神荣而过双拉迦谷 因在阵前赞美，就看见了神的大荣耀，救他们脱离敌人之手。——因信看见神的荣耀——既已得救，显见神荣，自不能不在比拉迦谷感谢神。

（2）以获全胜而过比拉迦谷 敌人互相残杀，尸横遍地，无个逃脱的。经此种奇异的得胜，能不大声欢呼称颂神吗？唯有得胜的人，方会开口赞美神。越赞美神越得胜，越得胜越赞美神。

（3）以得掠物而过比拉迦谷 百姓不但得胜，且得了许多财物，珍宝多得不可携带，且是不费力而得的，能不因此归荣于神吗？

约沙法因在阵前赞美而得胜，今日信徒之灵战，何尝不也是如此凭信而得胜呢？现约沙法终身，固然使犹大国大大振兴；所可惜的，为人柔弱，尝与亚哈修睦，为其子娶耶西别之女为后，且常与亚哈一同作买卖，因而受了他极大的影响。神的子民与不属神的同伙，是何等危险的事呢！“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负一轭。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么相通呢？……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？……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”（林后 6：14~16）。

第七章 第二次衰败与恢复

（21：1至 24：27）

按约沙法王虽是犹大复兴之主，信仰虔诚，战胜敌国，使犹大振兴。然而其为人柔弱，尝与亚哈一同作买卖，并与亚哈结亲，为其子娶耶洗别之女为后。故其在位时，政治与宗教虽为之一新，而国家隐然衰败之潜力，于约沙法时已渐次显露。

一、无道之君约兰等之堕落——邪恶妇女之败坏（21：1至 23：16）

（一）约兰（21：1~20） 乃约沙法之长子，即位在公元前 796 年，在位计八载。娶亚哈与耶洗别之女亚他利雅为后。于其父在位之第二十二年，即摄政为王（王下 8：16）。及即正位，心忌诸弟，悉数杀死而不留。其后亚地利雅，正像其母耶洗别弄权操政，诱惑约兰敬拜巴力；不但其个人效法列国恶风，且令百姓仿效。虽有先知以利亚切切劝告，亦不知悔悟。终有以东背叛，非利士与亚拉伯侵战，掳其

财物，杀其嫔妃，戮其诸子，他自己亦堕肠而卒。他去世以后因多行无道之事，无人思慕他，亦不葬他在列王坟墓里。

（二）亚哈谢（22：1~29） 约兰王卒后，其幼子亚哈谢嗣位，时在公元前 789 年。因听信其母亚他利雅之恶谋，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像亚哈家一样。所可幸者，其仅在位一年，即被耶户所杀。

（三）亚他利雅篡位（22：10 至 23：16） 当亚哈谢为耶户所杀，其母后亚他利雅即将犹大家室杀戮殆尽，篡夺国位，此时大卫家室，较暗无天日的外邦，更加黑暗了。大卫之国权竟被逆后窃据，历六年之久。

二、有道之君约阿施之恢复——重修圣殿之王（24：1~27） 约阿施乃亚哈谢之子，当亚他利雅杀灭王族时，经其姑母大祭司耶何耶大之妻约示巴救出，未遭残害，使神对大卫家所应许的话，不至落空，尚留一线之光。到他七岁时，即被拥护为王，时在公元前 782 年，在位四十一载。所罗门虽言儿童作王，是国家之祸；但此时犹大国，立此儿童为王，因有大祭司耶何耶大之辅佐，所行善政，不胜枚举，如：毁巴力庙、拆巴力坛、戮巴力祭司、整顿国家，“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”因而国政与宗教为之一变。其中最大最要之事，即重修圣殿。其重修圣殿之经过，亦于今日负教会之责者，大有教训。

（一）圣殿破坏之原因

1、天然之荒废 所罗门王所建圣殿，虽极坚固，但为日已久，总难免有破坏之处。不但有形之殿如此，即无形之殿亦如此，不论国家、教会、并人心，如不及时修理，难免不日久荒芜。

2、有心之破坏 “因为那恶妇亚他利雅的众子曾拆毁神的殿，又用耶和华殿中分别为圣的物供奉巴力”（24：7）。不论教会或人心，亦或有时经过人特意的摧残，以致败坏不堪，急待修理。

（二）负责人员之旷职 圣殿毁坏，祭司利未人，本应每年顾到重修圣殿之事，“只是利未人不急速办理，”王就召了祭司来，向他们说：“从前耶和华的仆人摩西，为法柜的帐幕，与以色列会众所定的捐项，你为何不叫利未人照这例从犹大和耶路撒冷带来，作殿的费用呢？”虽然约阿施对众祭司说：“凡奉到耶和华殿分别为圣之物所值通用的银子，或各人当纳的身价，或乐意举到耶和华殿的银子，你们当从所认识的人收了来，修理殿的破坏之处。”无奈到了约阿施王策二十三年，“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坏之处”（王下 12：4~6）。圣殿破坏固然因为祭司们不尽职，今日教会腐败，或各人心中之圣殿荒废，何尝不是因为祭司们不尽职呢？

（三）约阿施王之提倡 耶和华说“他若生一个儿子，见父亲所犯的一切罪，便惧怕，不照样去作……就不因父亲的罪孽死亡”（结 18：14~17）。约阿施不因乃祖若父恶行之影响，能提议重修圣殿，这是

何等可喜幸的事呢！其所以急于提倡重修圣殿：

1、因其有一个好顾问 少年人若能得到一个老成的顾问，是何等有福的事啊！约阿施自幼有祭司耶何耶大教训他、辅助他、警告他、勉励他。所以当“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时候，约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”（24：2）。

2、因其自幼在殿中 当亚他利雅剿灭王族时，“祭司耶何耶大的妻。她收藏约阿施，躲避亚他利雅，免得被杀。约阿施和她们一同藏在神殿里六年”（22：11~12）。约阿施自幼住在神殿中，今见圣殿破坏难免伤心，所以就召集祭司利未人，要他们“急速办理这事”（24：5）。

（四）会众踊跃之捐输 重修圣殿，不是一人之力所可成功的，须要全体会众，各尽职务。而且圣殿原是代表全会众，当然要会众全体各与有分。

1、设捐钱柜 “于是王下令，众人作了一柜，放在耶和華殿的门外”（24：8）。“耶何耶大取了一个柜子，在柜盖上钻了一个窟窿，放于坛旁在进耶和華殿的右边。守门的祭司将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银子投在柜里”（王下 12：9）。众首领和百姓，都欢欢喜喜的将银子送来，投入柜中这捐钱柜的方法，实是自由捐输的好方法，今日各堂的传道人，如肯打破薪水制；在各堂内设一捐柜。到了支薪的时候，不向教会司库要钱，只向柜内支取；这不但是减轻了教会的担负，也必加增了传道人的信心和能力；因传道人若是祈祷有信，讲道有力，柜中必常充满。不然祈祷无信，柜中必空了；讲道无力，柜中亦必空了。所以这设捐钱柜，让会众自由捐输的方法，的确是捐钱最美的方法。今日已有教会照此而行，不但教会蒙福，神的仆人们的灵性也就因此进步了。

2、管理得人 募集捐款，最要紧的，是管理得人；所以这捐钱柜，不是人随便可以开的，乃是“利未人见银子多了，就把柜抬到王所派的司事面前，王的书记和大祭司的属员来，将柜倒空，仍放在原处”（24：11）。似此管理，得人又得法，即捐输最要的条件。

3、足用有余 捐款原不是一时即可凑足的，必是积少成多，渐渐凑集。所以司事人将柜倒空后，再放原处。“日日都是这样，积蓄的银子甚多”（24：11）。及至工程完毕，银子尚未用完，“就把其余的银子拿到王与耶何耶大面前，用以制造耶和華殿供奉所用的器皿……”捐款到手，甄别用途，也是要紧的事。

（五）修殿工程之顺利

1、司事忠心 “王与耶何耶大将银子交给耶和華殿里办事的人，”“转交作工的人，不与他们算账，因为他们办事诚实”（24：12，王下 12：15）。司事人员“办事诚实”，用不着同他们算账，这是何

等紧要的事！钱财是人格的试验品，既能在钱财上忠心，在凡事上亦必忠心，办理神殿的事工，以忠心为最要。这是天国君王二次再来，同他仆人们算账时，唯一最要的条件（太 25：21~23）。

2、工人尽力 “王与耶何耶大将银子交给耶和华殿里办事的人，他们就雇了石匠、木匠，重修耶和华的殿，又雇了铁匠、铜匠修理耶和华的殿。工人操作，渐渐修成。” 修理神殿，免不了有雇工。历世历代主的工厂内，虽不免有雇工，若是有好领袖，未尝不能利用雇工人，成全了建造圣殿的大事工；不过那些为工钱作工的雇工人，在他们自身，亦只是得了工钱而已。

3、圣殿复原 “工人操作，渐渐修成，将神殿修造得与从前一样，而且甚是坚固”（24：13）。哦！将神殿修成与先前一样，甚是坚固，这工程是何等美好啊！

神殿如此复原，正是表明宗教与国家之复兴。所可惜的，是约阿施之善政，多因有好辅佐，究非个人的自动。所以到大祭司耶问耶大死后，他的辅佐一去，他也就离弃耶和华，甚至在殿坛中间，杀害了待他恩情最深、与他关系最大的耶何耶大之子撒迦利亚。他既离弃神，神也离弃他，遂遭敌军侵掠，他自己亦被叛臣所杀。可见人有好帮助固然好，能自己奋勉是更好。

第八章 第三次衰败与恢复

（25：1至 27：9）

上章论约阿施王，因有耶何耶大之辅佐，不论国政与宗教，皆力求改善。无奈耶何耶大去世后，约阿施因听从了犹大领袖的话，离弃耶和华，事奉偶像；所以犹大国，当约阿施在世时，已日渐衰败。

一、亚玛谢之衰败——无诚心之王是骄傲的失败（25：1~28） 亚玛谢乃约阿施之子，即位于公元前 743 年，在位二十九载。他于登位之初，虽行耶和华看为正的事，可惜他的心不专诚，听先知之言而不诚切。后则离弃上主，崇拜偶像，无故与以色列国起衅，而遭极大失败。终则国事不可收拾，为百姓所杀。

（~）初尚勉遵神旨

1、听信先知之劝言——不与背道者同行（25：5~13） 亚玛谢曾照着自己的聪明，召集犹大军兵三十万；为要加增兵力，又用银子一百他连得，从以色列人中，招募兵立十万人（25：5~6）。有神人来警告他

说：“王啊，不要使以色列的军兵与你同去，因为耶和华不与以色列人以法莲的后裔同在……神能助人得胜，也能使人倾败”（25：7~8）。与神所不悦者同行，难免有连带关系。

2、不借物质之牺牲——宁肯损失物质不背神旨亚玛谢对神人说：“我给了以色列军的那一百他连得银子于怎么样呢？神人回答说：‘耶和华能把更多的赐给你。’于是亚玛谢将那从以法莲来的军兵分别出来，叫他们回家去”（25：9~10）。这是情愿白白牺牲一百他连得银子，也不愿与背道者同行。虽然神“能把更多的赐给”他，但他存心不在此；纵然神不赐给，亦不与背道者同行。

（二）继即悖逆无道（25：14~28）

1、敬拜敌人所遗神像——最愚昧之举动（25：14~15）“亚玛谢杀了以东人回来，就把西珥的神像带回，立为自己的神，在他面前叩拜烧香。”这是何等胡涂的事！那些神像既不能保护以东人，何以竟背弃使自己得胜的耶和华。去拜不能保护以东人的伪神像呢？有先知奉神命去劝告他说：“这些神不能救他的民脱离你的手，你为何寻求他呢？”无奈亚玛谢不但不知自悔，反而斥责先知（16节）。这是何等愚昧！

2、无故向以色列挑衅——最骄傲之举动（17~24节）亚玛谢无故向以色列国挑战，虽然以色列王约阿施轻慢他说：“黎巴嫩的蒺藜差使者去见黎巴嫩的香柏树说：‘将你的女儿给我的儿子为妻。’后来黎巴嫩有一个野兽经过，把蒺藜践踏了。你说：‘看哪，我打败了以东人。’你就心高气傲，以致矜夸。你就在家里安居罢了，为何要惹祸使自己和犹太国一同败亡呢？”“亚玛谢却不肯听从，这是出乎神，好将他们交给敌人手里，因为他们寻求以东的神。”后来果被以色列人打败，而且把亚玛谢擒住，“将他带到耶路撒冷，又拆毁耶路撒冷的城墙……又将俄别以东所看守神殿里的一切金银和器皿，与王宫里的财宝都拿了去，并带人去为质。……”其后即被叛党所杀。

二、乌西雅之复光——为长乐王（26：1~23）亚玛谢与他列祖同寝之夜，继续他为王者，乃其幼子乌西雅——亦名亚撒利雅——即位时在公元前701年，在位五十二载，多行善政，且有智慧，管理国事，极为周详，无愧为有道之君。

（一）其虔诚（1~5节）乌西雅行耶和华眼中看为善的事，定意寻求耶和华，耶和华神就使他享通。

（二）其兴盛（6~15节）

（1）战胜敌国（6~7节）

（2）声名远扬——他的名声传到埃及，并传到远方（8节）

(3) 大兴土木 (9~10 节)

(4) 农业发达 (10 节)

(5) 军备充实 (11~15 节)

(三) 其傲慢 (16~19 节) “他既强盛，就心高气傲，以至行事邪僻，干犯耶和华他的神，进耶和华的殿，要在香坛上烧香。” (1) 心高气傲——他所以强盛，是“因为得了非常的帮助”，即神的大帮助，竟然心高气傲，不将荣耀归于神，这是根本上的失败。(2) 僭越圣职——他虽然有君王的尊贵，却无祭司职分。进圣殿烧香，非有祭司职分不可；乌西雅竟因骄傲，忘记自己的身分，进殿焚香，这真是僭越圣职了。虽经祭司们尽力阻止他说：“给耶和华烧香不是你的事，”他不但不理，且向祭司发怒；殊不知这神圣的职分，连有君王尊贵的人，也不能僭越。此可见祭司职分之神圣与尊贵。这职分原是由于神，除了从神召来与亚伦一样的，无人可以自取。

(四) 其惩罚 他因僭越圣职，立即受罚，“额上忽然发出大麻疯。”此惩罚和他的罪，是十分相合的：(1) 因其骄傲使他学谦卑——乌西雅心高气傲，神即使他患一种最被人憎恶的麻风病，可以免他的骄傲。(2) 因其犯圣使他染污秽——麻疯病原是表明罪污，若有麻疯在身，即不准与人来往。如偶尔与众人相遇，须高呼“不洁净、不洁净”！表明自己污秽不敢见人，否则人即可用石头砍他。(3) 因其向祭司动怒使他向祭司请求——患麻疯病的人，必须请求祭司查验身体，果已染麻疯，祭司就定他为不洁净，……将他关锁七天；过七天以后，祭司要察看他的病况如何。……还要再关锁七天；第七天要再察看他的病况，……或定为不洁；是大麻疯 (利 13: 1~59)。(4) 因其为帝王显出圣职之尊荣——他虽是一国之尊，若和神圣之祭司相比较，在神眼中看来，究竟如何呢？人往往重人爵，轻天爵，我们看到乌西雅受罚的经过，即可更显见祭司职务之神圣与尊荣了。今日教中任圣职的人，当如何重视自己在主面前的职任呢？

三、约坦之进步——平安王 (27: 1~9) 约坦乃乌西雅之子，即位时公元前 647 年，为王十六载。所可惜者，他年仅四十一岁而崩，未能大展其谋猷。

(一) 论其为人 (1~2 节, 6 节) 约坦为人蒙神喜悦，“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……在耶和华他神面前行正道” (2 节, 6 节)。(1) 虽效法其父却不入神殿——“约坦……效法他父乌西雅一切所行的，只是不入耶和华的殿” (2 节)。人往往对于所崇拜所仿效的人，只见其长，而不见其短，因而不但仿效他的长处，亦或仿效他的短处。约坦能效法他父亲的善行，却不入耶和华的殿，或以为法，或以为戒，具了辨别的眼光，与实行的毅力，这真是难能可贵的。(2) 虽自己事主却不禁止百姓错行——约坦虽自己在耶和华眼前行正道，百姓却还行邪僻的事，这不能不说是他的弱点，往往有人治己虽严，

但待人过宽，不能按照自己事奉主的热诚，尽其当尽的本分，纠正他人同行主道，这也是约坦美中之不足。

(二) 论其兴盛 (3~6 节) 约坦亦继续他父亲的善政，使国家诸事日见兴盛。(1) 建筑 (3~4 节)。(2) 战绩 (5 节)。(3) 强盛 (6 节)。“约坦在耶和华他神面前行正道，以致日渐强盛。”

约坦虽肖其先王，对于其父所行善政，皆是则是效，以致诸事亨通，日见强盛。所可惜的，是年仅四十一岁适在中年而崩 (8 节)，未能大展谋猷，以竟其事工。

第九章 第四次衰败与恢复

(28: 1 至 32: 33)

天下事有最堪称奇者，即父子祖孙之间，善善恶恶有如天壤之别。以圣善之乌西雅、约坦，竟生最恶劣之亚哈斯；以极恶劣之亚哈斯，又生极圣善之希西家；极圣善之希西家，又生极恶劣之玛拿西。且血统之关系，不尽在于父系，亦或在于母系；其间遗传性之递衍，亦或有隔代相传之明证。

一、亚哈斯之惨史——拜邪神之结局 (28: 1~9) 公元前 632 年亚哈斯为犹大王，在位十六载。其在位时，政治之扰乱，宗教之黑暗，可谓达于极点，较亚他利雅时为尤甚。

(一) 离主拜像 亚哈斯根本的失败，就是远离上主，敬拜偶像，“铸造巴力的像；……并在邱坛上、山岗上、各青翠树下献祭烧香。“在急难的时候，越发得罪耶和华。他祭祀攻击他的大马色之神。”“将神殿里的器皿都聚了来，毁坏了，且封锁耶和华殿的门，在耶路撒冷各处的拐角建筑祭坛；又在犹太各城建立邱坛，与别神烧香，惹动耶和华他列祖神的怒气。”

(二) 焚献子女 可怜啊！亚哈斯因为敬拜邪神，心地昏暗，达于极点，竟在欣嫩子谷烧香，用火焚烧他的儿女，行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驱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。人为事奉邪神，尚能以焚献儿女为代价，我们事奉真神，究竟出何代价呢？

(三) 兵连祸结 先败于亚兰：“掳了他许多的民，带到大马色去。”继败于以色列。“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杀戮，……一日杀了犹大人十二万”，并掳去“二十万，又掠了许多的财物”。再有以东人，非利士人，相继来攻伐。终则受亚述的欺凌，夺去耶和华殿里和王宫中、并首领家内的财物。这都是“因

为他们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”，在各城建立邱坛，惹动了神的怒气。

（四）仍得余恩 亚哈斯虽是极恶劣，神对于犹大家却仍有余恩。当神藉以色列王去征伐他的时候，因以色列人，“怒气冲天，大行杀戮”，又有意强逼犹太人作奴仆，神就阻止以色列人行此过分的事，差先知俄德出来迎接往撒玛利亚去的军队。劝阻他们，于是将被掳的人都释放回国。且以“亚哈斯在犹大放肆，大大干犯耶和华，所以耶和华使犹大卑微。”不论神阻止犹大的仇敌，不至过分的凶残，或假借犹大的仇敌，攻伐欺凌，使他卑微，皆是神对于犹大的余恩；他虽离弃神，神为大卫的缘故，却未丢弃他。

二、希西家之复兴——大奋兴会的结果（29~32 节） 希西家即位时，乃公元前 611 年，在位二十九载，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为犹大最善之君，中兴之主。

（一）奋兴 奋兴会之感力，在教会中有极大的效果。希西家王一登基，因为经过了亚哈斯的退步，看到宗教如何腐败，政治如何紊乱，国家如何危难，社会人心如何黑暗，即立时召集会众，开起奋兴会来。试言其奋兴之经过：

1、个人的奋兴——求主奋兴教会先奋兴我 当时犹太的大奋兴，是先有希西家个人的奋兴，“现在我心中有意”（29：10）。当尼希米时，重建圣城之经过，可谓犹太民族的大复兴；此复兴的烈焰，也是先在尼希米个人心中焚烧起来，即为犹大耶路撒冷禁食痛泣祈祷。历来各地教会奋兴之始，多是先有个人的奋兴。——求主奋兴教会先奋兴我。

2、领袖之奋兴——以洁净圣殿来表明（29：1~36） 按形式上说来，是洁净圣殿；按精神上说来，是领袖奋兴；此洁殿与奋兴的经过，是历代奋兴家所注重的。

（1）先开殿门——敞开心门（29：3） 洁殿之第一件事，即“开了殿门”。信徒奋兴第一件事，是先敞开心门。希西家登位之元年正月，即先“开殿门”，这是表明他们所行第一件事，就是第一重要的事。多人行事轻重颠倒，未能把第一重要事，放在第一个地位上；希西家深知这其中的紧要，所以于登位第一年、第一月、第一日（17 节）；第一件事，即开了殿门。我们今日要得灵性奋兴，须知第一件事，也是要先敞开心门，敞开心门即奋兴之第一件事。诗曰：

（一）

切勿掩盖自己罪 不肯完全倾吐

须知万事在主前 都是敞开赤露

副歌：勿掩盖 勿掩盖 将心门大敞开

灵光全射进来 彻底鉴照心怀

(二)

切勿掩盖自己罪 以为神可欺瞒

若是不将罪倒空 心中决无平安

(2) 属灵演讲——真理的光照 (29: 4~11) 开奋兴会时，属灵演讲，是不可少的。

甲、说明宗教之腐败——“我们列祖犯了罪，行耶和华我们神眼中看为恶的事，离弃他，转脸背向他的居所，封锁廊门，吹灭灯火，不在圣所中向以色列神烧香或献燔祭” (6 节~7 节)。

转脸背神的居所，是指悖逆的态度。“封锁廊门”，是不与神有交通。“吹灭灯火”，是不得神灵光的照临。“不烧香”，是不祷告。“不献祭”，是不属于神。哦！多少信徒，多少教会，当退后腐败时，不正是显出这种情况吗？以背向神，不以面向神，不与神有来往，不祈祷，不读经，不得神灵的光照，也不觉得自己属于神，居然与非基督徒无异了。

乙、说明神的责罚——“因此，耶和华的忿怒；临到犹太和耶路撒冷，将其中的人抛来抛去，令人惊骇、嗤笑，正如你们亲眼所见的。所以我们的祖宗倒在刀下，我们的妻子儿女也被掳掠” (8~9 节)。因道心冷淡，灵性退步，而遭神的惩责，这是当受的处分，也是神特别的恩典。

丙、说明个人的希望——“现在我心中有意，与耶和华以色列的神立约，好使他的烈怒转离我们” (10 节)。神是慈爱而威严的，犯当罚的罪，断不能不罚；他也是威严而慈爱的，谁若悔改，他必立时转怒回嗔。

丁、说明领袖的关系——“利未人哪！当听我说，现在你们要洁净自己，又洁净耶和华你们列祖神的殿，从圣所中除去污秽之物” (5 节)。“我的众子啊。现在不要懈怠，因为耶和华拣选你们站在地面前事奉他，与他烧香” (11 节)。如果领袖有深切的觉悟，教会即不怕不兴奋了。

(3) 除去污秽 (12~20 节) 于是利未人等，“起来聚集他们的弟兄，洁净自己……进去洁净耶和华的殿……将殿中所有污秽之物搬到耶和华殿的院内，利未人接去，搬到外头汲沦溪边。从正月初一日洁

净起，初八日到了耶和华的殿廊，用八日的工夫洁净耶和华的殿，到正月十六日才洁净完了。于是，他们晋见希西家王说：‘我们已将耶和华的全殿和燔祭坛，并坛的一切器皿，陈设饼的桌子与桌子的一切器皿都洁净了。并且亚哈斯王在位犯罪的时候所废弃的器皿，我们预备齐全，且洁净了，现今都在耶和华的坛前。’”祭司利未人，如此洁净，这是教会奋兴必须的经过。

甲、这是领袖的事工——教会领袖对于洁净教会，是责无旁贷的。

乙、领袖须先自治——他们就起来先“洁净自己”（5节）。

丙、须要完全洁净——“到正月十六日才洁净完了……我们已将耶和华的全殿……都洁净了”（17~18节）。

丁、废坏的要整理——亚哈斯王犯罪时所废弃的，亦预备整齐，且洁净了（19节）。不论信徒个人的心，或全体的教会，欲得大奋兴，此洁净的经过是必须的。当除掉的除掉，当整理的整理，且要完全洁净整理。诗曰：

求主洁净我心灵 求主洁净我心灵

求主洁净我心灵 污秽除净

洁我心灵污秽除净 完全除净

（4）献赎罪祭（20~25节） 圣殿的污秽既已除去，希西家王即“清早起来，聚集城里的首领都上耶和华的殿”。为国、为殿、为犹大人，献赎罪祭；就宰了七只公牛，七只公羊，七只羊羔，七只公山羊，献为赎罪祭。既已将污秽倒出来，当然就当即刻献上赎罪祭，把罪消除。我们信徒于认罪以后，把一切污秽完全倒空了，亦当即刻献上赎罪祭，靠主流血之功，即在耶稣十字架下。把罪的问题完全解决，用信心接受耶稣赎罪之恩，即可得着赦罪的平安了。

（5）献感恩祭与燔祭（25~36节） 献赎罪祭以后，既得了赦罪的平安，不能不献感恩祭，把赞美感谢归与神。最后亦不能不献上燔祭，把自己完全奉献与神，再不作自己的人。

本处所论领袖奋兴的次序，是十分相宜的。凡真奋兴，必是先敞开心门，接受真理的光照，看见自己心中的失败与罪过，再将心中或会内一切罪污倒出来，把阻碍除掉；再次即献赎罪祭，用信心接受耶稣赎罪之功，得着赦罪平安；最后则献上感恩祭与燔祭，将自己奉献与神。

3、全国之奋兴（31~32节） 由个人而领袖，由领袖而全国：

（1）驿卒通告全国（30：1~13） 希西家差遣人，去见以色列和犹大众人，又写信给以法莲和玛拿西人，叫他们到耶路撒冷来守逾越节。“因为民许久没有照所写的例守节了。”驿卒就把王和众首领的信，传遍各地，从这城跑到那城，传遍了以法莲、玛拿西直到西布伦。那里的人都戏笑他们，然而亚设、玛拿西、西布伦中，也有人自卑，来到耶路撒冷。神也感动犹大人，使他们一心遵行王与众首领，凭耶和華之言所发的命令，同来守节。今日提倡教会奋兴的人，也不免受人讥笑，但至终不顾脸地去工作，必要看见工作的效果。

（2）聚集民众大会 “二月，有许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，成为大会”（30：13）。此大会之召集，固然由于神灵的感动，却也是由于王与首领的热诚，并驿卒的传报，可见人的本份，是不可少的。

（3）尽除邱坛偶像 他们起来把耶路撒冷的祭坛和烧香的祭坛尽都除去，抛在汲沦溪中（33：14）。甚至大会完毕，“在那里的以色列众人就到犹大的城邑，打碎柱像，砍断木偶；又在犹大、便雅悯、以法莲、玛拿西遍地，将邱坛和祭坛拆毁净尽”（31：1）。这些邱坛柱像，就是南北二国根本的罪，犹大历代不乏热诚之君，但终未将邱坛除去，此次大奋兴中，才得见除尽偶像之效果，这真是可庆幸的事！不论信徒心中，或各教会内，多有不能除掉的偶像，亦惟有藉奋兴会的灵感，可以除掉。

（4）一同守节除酵（30：13~23） 在这大会中所守节期有二：一是逾越节，表明羔羊的代赎；一是除酵节，表明会众将旧酵除尽，在神前蒙悦纳，“使他们在耶和華面前成为圣洁。”

（5）会众大大喜乐（30：25~26） 犹大全会众，以及以色列各地来的会众，尽都喜乐。“这样，在耶路撒冷大有喜乐，自从以色列王大衛儿子所罗门的时候，在耶路撒冷没有这样的喜乐。”凡在奋兴会中被喜乐油膏了的人，都可尝到这种喜乐的滋味。

（6）恢复宗教常例（31：2~5） 宗教定例，多年废掉，此时即恢复常例，“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，各按各职献燔祭和平安祭，又在耶和華殿门内侍奉……早晚的燔祭，和安息日、月朔，并节期的燔祭，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载的。”教会奋兴以后，自然就愿按照神所喜悦的侍奉神。

（7）捐献成为堆垒（31：5~11） “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谷、新酒、油、蜜，和田地的出产多多送来，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来的极多……也将牛羊的十分之一，并分别为圣归耶和華他们神之物……尽都送来积成堆垒。从三月积起，到七月才完。希西家和众首领来，看见堆垒，就称颂耶和華。”祭司们“不但吃饱，且剩下的甚多，因为耶和華赐福与他的民，所剩下的才这样丰盛。”从来会众不捐钱，是因为教会没有奋兴；在何处有奋兴，在何处的捐献，也就成了堆垒。如若不信，请试试看罢！教会几时奋兴，几时就没有经济的困难了。

(二) 胜敌 (32: 1~23) 奋兴以后常是见有意外的争战, 也有奇妙的得胜。“这虔诚的事以后, 亚述王西拿基立, 来侵入犹太, 围困一切坚固城, 想要攻破占据” (32: 1)。“这虔诚的事以后”一句, 是当特别注意的, 这是告诉我们, 越有奋兴, 也是越有仇敌兴起来。

1、希西家之自强 (32: 5~8) “希西家力图自强……设立军长管理百姓……用话勉励他们说: ‘你们当刚强壮胆, 不要因亚述王和跟随他的大军恐惧惊慌, 因为与我们同在的, 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大。与他们同在的是肉臂, 与我们同在的是耶和华我们的神。他必帮助我们, 为我们争战。’ 百姓就靠犹太王希西家的话, 安然无惧了。” 这是一面有人当尽本份; 一面专心传靠神的帮助。

2、希西家之祈祷 当亚述王西拿基立的臣仆毁谤耶和华, 又恐吓百姓的时候 (32: 9~19), 希西家与以赛亚, 就撕裂衣服, 进耶和华的殿祷告 (王下 19: 1), 向耶和华呼求。急难唯一解救的方法, 即同心进耶和华殿中祈祷 (32: 20)。

3、希西家之灭敌 (32: 21~23) 此次得胜, 真是奇妙! “耶和华就差遣一个使者进入亚述王营中, 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长、将帅尽都灭了。” “当夜……杀了十八万五千人。清早有人起来一看, 都是死尸了” (五下 19: 35)。亚述王就满面含羞地回国而去。哦, 这是何等奇妙的得胜啊! 奋兴后被圣灵充满的人, 对于平素不能胜过的事或罪, 此时亦就莫名其妙的得胜了。奇妙, 真奇妙!

(三) 受试 (32: 24~27, 参: 王下 20 章, 赛 38 章至 39 章) 大奋兴后, 灵恩沛降, 信徒的灵性活泼起来, 常是有试炼来到, 使人的灵性经过试炼以后, 更进到老练地步。

1、不幸之幸——以祈祷病愈 偶染沉痾, 实为人之不幸; 但因患病, 身灵蒙恩, 显出神荣, 实为不幸之幸。

(1) 以病疾而泣祷 (赛 38: 1~3, 王下 20: 1~3) 当以赛亚来见他时, 即面朝墙, 向神哭诉; 这是把自己的难处, 不欲告诉人, 只欲告诉主。

(2) 因泣祷而痊愈 他祈祷的眼泪被神看见, 就加增了他的寿数十五年; 且给他一个预兆, 随其所愿, 令往前进的日影, 在日晷上后退十度。此为显然之大神迹, 希西家观此兆头, 必笃信神的应许与作为, 不至有所疑虑了。

2、幸而不幸 (25 章至 31 章) 希西家以不治之症, 得庆更生, 实为莫大幸事! 但因痊愈而显出愚昧与骄傲, 使犹太因此被掳于巴比伦。则多加寿数十五年, 虽可喜亦可悲, 实为幸中之大不幸。

(1) 希西家之骄傲 巴比伦王听见希西家痊愈，即遣使者来见希西家。询问国中所显的神迹；这件事神离开他，要试验他，好知道他的心意如何。可惜一试验即试验倒了，竟以骄傲愚昧，把王宫圣殿一切宝物，都给巴比伦使者参观，以启其覬覦之心。

(2) 以赛亚之警告 以赛亚言，今日王所夸耀于人的，时日一到，必全数被掳到巴比伦去，不留下一物。此言日后果验，因巴比伦使者回国，将详情一一报告，巴比伦王闻耶路撒冷存蓄宝物无算，焉能不生羡慕之贪心呢？希西家为病愈受试而失败，此亦幸中之大不幸。

希西家因奋兴而胜敌，而受试，这是信徒奋兴后常有的经过。所以我们当奋兴以后，更须谨慎，免因被试而跌倒。

第十章 第五次衰败与恢复

(33 章至 35: 27)

上章论希西家是犹大国中兴之王，其嗣位时，不但恢复宗教，开大奋兴会，且极力整顿国事，使政治一新。不过自古以来，不论宗教政治皆是建设难，破坏易。于希西家逝世后，其所复兴之犹大国，不久就黑暗阴翳，而又有第五次的衰败。

一、玛拿西与亚们之衰败

(一) 玛拿西——极恶劣之君 (33: 1~25) 即位于公元前 588 年，历五十五载之久，为希西家病后所生之子。登位时年仅十二，不效其父之所为，为犹大极恶劣之君。

1、善人不合神旨祈祷之结局 (33: 1~9) 当希西家患病濒危，先知以赛亚去把神的旨意告诉他说：你必要死，不能活了。他应该顺从神旨，安然而逝。但他在神前痛哭祈祷，求神挽回他的旨意，加增寿数十五年，就有两样的大失败：

(1) 夸耀丰富以启巴比伦人的贪心——病愈后，将王宫并圣殿中一切宝物，皆令巴比伦使者参观。

(2) 生一不肖子以致犹大败亡——玛拿西是希西家病愈后所生之子，不但崇拜偶像，亲近邪神且在圣殿中设立偶像。不久耶路撒冷居然满城是邪神邱坛。甚至焚献自己的儿女，且杀害先知，流无辜人的血，充满了耶路撒冷，从这边流到那边，大先知以赛亚或在此时被杀。假若希西家在神所定之时去世，

何至生此不肖之子，祸及全国呢？只因希西家痛切哭泣的强求，神亦随其所愿，究不如顺受天命之为愈。我们固然当为天父听我们的祷告而感谢他，也当为天父不允我们所求而感谢他；以他的旨意尽美尽善，在他旨意以外，决不要有任何获得，任何成就。可惜犹大国被掳到巴比伦最大原因，是在希西家多活了十五年，以其父子之罪而有的结局。

2、恶人于急难中祈祷之效果（33：10~25）因玛拿西的恶行，比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灭的列国更甚，所以耶和华使亚述王来攻击他，用铙钩钩住他，用钢链锁住他。他在危难中呼求神，极其自卑，耶和华就垂听他的祷告，使他回归耶路撒冷仍坐国位。玛拿西这才知道耶和华是神。危难是人悔改觉悟的良好工具。

（二）亚们——寿促品劣之王 亚们登基于公元前 533 年时，年二十二岁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。按亚们系一埃及邪神之名，想必是他父亲玛拿西敬事邪神时所生之子，故以邪神之名名之。在耶和华眼前行为恶劣，效法他父玛拿西所行的，祭祀事奉他父所雕刻的偶像，而且犯罪越犯越大，有臣子背叛，在宫中杀了他。

二、约西亚之恢复 最后有为之君（34 章至 35：27）约西亚于公元前 531 年嗣位，历 31 年，乃犹大国最后有为之君。“效法他祖大卫所行的，不偏左右。”

（一）恢复宗教 （1）尽除偶像（34：1~7）——曾洁净犹大和耶路撒冷，除掉邱坛、木偶、雕像与铸像，拆毁巴力坛，砍断坛上高高的日像。将木偶、雕像与铸像，打碎成灰，撒在祭偶像人的坟上。将祭司骸骨，烧在坛上。又到以色列地，毁伯特利的祭坛，应验幼年先知的预言。并砍断以色列遍地所有的日像。（2）重修圣殿（34：8~13）——从犹大以色列各地收了银子来，交给修理神殿的工匠，“这些人办事诚实，”所以事工极其顺利。可见办事诚实，即事工顺利的原因。

（二）恢复民心（34：22~32）宗教腐败，道德必堕落，所以约西亚不但恢复宗教，且极注重国民的道德。更以得了一本律法书，个人因律法书上的话，撕裂衣服，在神前哭泣自卑；且读律法书给百姓听，在耶和华面前立约，要尽心尽性地顺从耶和华，遵守神的诫命法庭律例，成就这书上所说的话。于是民心因而恢复。

（三）恢复国家 约西亚极大的事工，趁巴比伦方兴，亚述国衰败之际，亦恢复以色列，兼管以色列地。且召集南北二国的百姓同守逾越节，“自从先知撒母耳以来，在以色列中没有夺过这样的逾越节”（35：18）。此时二国的光景，几如南北复合为一。

读约西亚的历史，可见宗教恢复，民心即恢复；民心恢复，国家自恢复。无奈因历代罪累，国势将倾，终不免有一木难支大厦的慨叹。

第十一章 第六次衰败与被掳

使地上得安息（36：1~23）

读犹太历史，不能不令人怀疑于神的旨意，既已领选民出离埃及进入迦南，何故任凭列国侵伐虐待。于列王时代所遇种种艰苦，更言之不尽：先有以色列国被掳于亚述，继有犹大国被掳于巴比伦；仁爱的神，何以任凭列国，虐待其子民，若是之苦且深呢？此无他，莫非神以选民国一再衰败，于慈爱中所施之惩责。但是，国家虽灭亡，人民虽被掳，神对于他选民的旨意，却永不改变；而且正是藉此，以成全他那永世的美旨哩！

一、衰败之渐进 选民国之衰败，计有六次，乃一次甚于一次。自大卫所罗门之黄金时代，一治一乱，一兴一衰，至第六次衰败，即好像自山顶坠落至深谷。不论政治宗教，社会人心，皆黑暗腐败，达于极点。如第一次衰败，国虽分裂，却仍半强半弱；第二次衰败，是以约兰等受了邪恶妇女的诱力；第三次衰败，多以亚玛谢骄傲的失败；第四次衰败，是亚哈斯离主崇邪之结局；第五次衰败，是玛拿西王拜像残杀之惨史；至第六次衰败，真理之光即完全熄灭，君王无道，政治纷扰，宗教衰败，人心暗昧，道德沦丧的景象，比不信神之外邦为尤甚了。

二、衰败之经过

（一）先有约哈斯无道被掳至埃及——约哈斯乃约西亚之子，即位时，公元前 500 年，为人无道，在位仅三月，即为埃及所执。

（二）继有约雅敬无道被掳至巴比伦——约雅敬即位乃公元前 499 年。在位十一载，其在位之第四年，尼布甲尼撒王攻陷耶路撒冷，此时但以理等亦在被掳之列。约雅敬亦被缚，惜终不知悔，虽有先知耶利米为他伤痛，亦不觉悟。

（三）再有约雅斤无道被掳至巴比伦——约雅斤即王位时，是公元前 489 年，为人无道，仅历三月即被掳至巴比伦。

（四）西底家无道被掳至巴比伦——西底家于公元前 488 年即位，历十一载，为人软弱，屡欲投靠埃及，叛逆巴比伦，以致巴比伦以大兵围城讨伐他。按以色列人原为埃及的奴隶，所受虐待，已不堪其苦，

今又与埃及为友，正是表明信徒与世界为友，怎能不受更重的痛苦呢！

三、衰败之结局 衰败的结局就是被掳。按犹太被掳，前后计有三次：

（一）第一次在尼布甲尼撒元年——按考盼仰圣经之年录表，即公元前 497 年（普通年录表为 606 年）（参：王下 24：1~7；耶 52：1~11；但 1 章）。先知但以理即此时被掳。

（二）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第八年——即约雅斤王年间。将极多的会众掳到巴比伦，先知以西结亦在被掳的民中。

（三）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第十八年（王上 24：8~17；耶 52：28）——即犹大王西底家年间。当时有先知耶利米劝王即速投降巴比伦，但王的意思，想私逃出城。后来逃出的人，都被获住。巴比伦王在西底家眼前杀了他的众子，并且剜了西底家的眼睛，用铜链锁着他，带到巴比伦去。又焚烧耶和华的殿和王宫，以及耶路撒冷的房屋，拆毁耶路撒冷城墙。并将城内剩下的百姓，都掳到巴比伦去，只留下民中最贫穷的，使他们修理葡萄园等事。因此犹太圣地，就得了安息。以神曾命定以色列人，当守安息年，即六年耕种，第七年安息。如此七年有一安息年，到第五十年有一大安息年（利 25：1~15），可惜犹太人竟历五百年之久，未遵神命，使地安息；因此神就令全地荒凉，使其安息。（被掳七十年；五百年该有七十个安息年）可怜犹太退步的结局，能不令人惊骇痛心？

四、衰败中的希望 神的旨意是永不改变的，他的应许也是永不落空的，即使人有不信，他仍是可信的。我们读犹太史，看到犹太、以色列被掳的经过，好像不能不令人疑惑神的旨意改变了，他的应许也落空了；但我们再看到先知的预言，可知犹太被掳；土地荒凉，亦仅七十年为满。且预言将有一王名古列，必诏告天下，命犹大人返归故土，则不能不颂美神旨意的奇妙。因犹太、以色列一切被掳的经过，莫不是失败的胜利；且是因一时的失败，而有永远的胜利，使犹太民众因被掳的经过：

（一）永不与外邦人联婚，因而可以保全他们的种族。

（二）以巴比伦为拜偶像极盛之地而有的观感，永不再敬拜偶像，因而可以保全宗教。

（三）以巴比伦为商业国，他的国民善于理财，犹大人得以旅居巴比伦，也就得了积蓄资财的秘诀，以备日后散居天下时，得有生活的本领。直至今日，他们在理财上，仍是负有盛名。所以他们被掳，可说像一棵树，暂时拔出来，种在更肥美的土地里，就更荣茂、更发旺了。故犹太人虽已亡国两千年，而其民族仍然保存，正是为了被掳而有的效力（部分以色列人已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在圣地成立以色列共国）。假若无这一次被掳，学经商秘诀，恐犹太民族，难以于世界各族中立足。

统观历代志全书，无非是藉血统传道统，藉道统立国统。读至本书末页，则见有形之国虽倾覆，而无形之国却正在进行。迨基督降世，来传天国福音，原是要坐在大卫的位上，建立他的国度；只以犹太人不欢迎，就成立了一个属灵的天国，即教会。此属灵的天国，无非是预备弥赛亚之国实现，及至基督：二次再来时，他的国必显然成立。即耶和華殿之山，必速然坚立超乎诸山，高举过于万岭；万民都要流归这山，万国万民都要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。其时，本书所载时而兴盛，时而衰败；时而进步，时而退步；大卫子孙相继为王的犹大国所预表之基督的国，即显然成立，且坚强荣盛，永不腐败了。深哉，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！他的判断，何其难测！他的踪迹，何其难寻！谁知道主的心，谁作过他的谋上呢？谁是先给了他，使他后来偿还呢？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，倚靠他，归于他，愿荣耀归给他，直到永远，阿们。